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AZ5740



---

ZH-HK 用戶手冊

---

**PHILIPS**

## 1 重要資訊

### 安全性注意事項

#### 重要安全指示

- ① 閱讀這些指示。
- ② 保留這些指示。
- ③ 留意所有警告。
- ④ 遵循所有指示。
- ⑤ 不要在水源附近使用此設備。
- ⑥ 僅使用乾燥的抹布清潔設備。
- ⑦ 不要阻塞任何通風口。根據製造商說明，安裝設備。
- ⑧ 不要在任何熱源附近安裝此設備，如發射裝置、熱記錄器、火爐或其他發熱設備（包括放大器）。
- ⑨ 電源線不可被人踐踩或夾緊，尤其在插頭處、電源插座和接入設備的位置。
- ⑩ 僅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配件。
- ⑪ 僅使用製造商或隨設備出售的手推車、底座、三腳架、支架或工作台。使用手推車時，移動手推車/設備混合體時要多加小心，以避免翻倒造成傷害。



- ⑫ 雷電天氣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斷開設備。
- ⑬ 諮詢所有合格維修服務人員。設備一旦出現任何形式的損壞，都需要進行維修，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液體濺灑至設備中或物體落入設備，設備置於雨水或潮濕環境，無法正常工作或墜落受損。
- ⑭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為避免由於電池漏電而造成身體受傷、財產損失或裝置損壞：
  - 根據裝置上標記的 + 和 - 指示，正確安裝所有電池。
  - 不要混合使用電池（舊電池和新電池或碳電池和碱性電池等）。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裝置，請取出電池。
- ⑮ 設備不可暴露於液滴或液灑下。
- ⑯ 不可將任何危險源置於設備上（如盛滿液體的物件和點燃的蠟燭）。
- ⑰ 此產品可能包含鉛和水銀。基於環境的考慮，處理這些材料需要進行管理。要了解更多處理或循環利用的相關資訊，請聯絡當局或電子工業聯盟 (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  
：[www.eiae.org](http://www.eiae.org)。
- ⑱ 在電源插頭或電器連接器用作中斷連接裝置之處，中斷連接裝置仍可隨時進行操作。



## 警告

- 請勿拆開設備外殼。
- 切勿給設備的任何部位上潤滑油。
- 切勿將設備置於其他電子裝置上。
- 避免日光直射，使設備遠離明火或熱源。
- 請勿直視設備內的雷射光。
- 確保本設備的電源線、插頭或轉接器始終插拔方便，并從電源斷開連接。

## 注意

未經 WOOX Innovations 明確允許而對裝置進行的任何變更或修改可能會導致用戶喪失使用設備的權限。

### 環境資訊

所有不必要的包裝已不作考慮。我們已嘗試使包裝材料輕鬆分離成三種材料：紙板（紙箱）、泡沫塑料（緩衝器）和聚乙烯（包、保護性泡沫塑料板。）

如果由專門公司拆卸，您的系統由可循環再利用的材料組成。請遵循有關於處理包裝材料、廢棄電池和舊裝置的當地法規。

錄製和播放材料需一致。請參閱 1956 年版權法案及 1958 至 1972 年藝員保護法。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被用於以上行為。

本產品包含此標籤：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商標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2 您的 DVD 音響

感謝您購買 Philips 產品，歡迎來到 Philips 世界！要享受 Philips 為您提供的全面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網站註冊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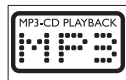
---

### 簡介

透過此設備，您可欣賞：

- DVD/VCD/SVCD 或 USB 裝置的影片。
- 光碟、收音機、錄音帶或 USB 裝置的音訊。
- Kodak/JPEG 光碟或 USB 裝置的圖像。

本產品支援以下媒體格式：



您可以播放下列區碼的數位影音光碟。

DVD 區碼

國家/地區

亞太地區、中國台灣、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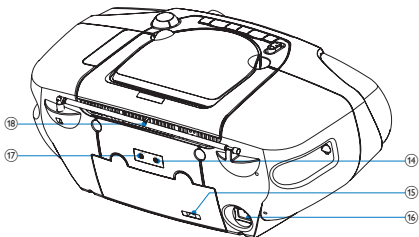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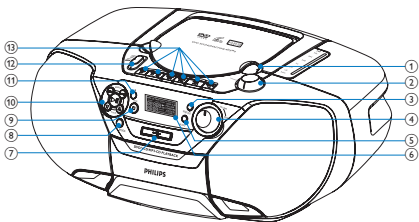





## 包裝盒內含物件



請清點包裝盒內含物件：

- 主裝置
- 遙控器
- 交流電源線
- 複合 AV 線
- 用戶手冊
- 快速入門指南



## 主裝置概覽



- ① **LIFT TO OPEN**
  - 開啟/關閉光碟插槽。
- ② **TUNING**
  - 調諧至廣播電台
- ③ **SUBTITLE**
  - 選擇字幕語言
- ④ **VOLUME**
  - 調節音量。
- ⑤ **音訊**
  - 對於CD/MP3 光碟，請選擇音訊模式。
  - 對於 DVD，請選擇音訊語言。
- ⑥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 ⑦ 
  - USB 大容量儲存裝置插孔。
- ⑧ **MODE**
  - 選擇播放模式。
- ⑨ 
  - 停止播放。
- ⑩ 
  - 開始或暫停播放。

**SEARCH**  

  - 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 在曲目/光碟/USB 內搜尋。

**ALBUM**  / 

  - 跳至上一/下一專輯。
- ⑪ **IR**
  - 遙控感應器。
- ⑫ **訊源選擇器**
  - 打開或關閉設備，或選擇訊源。



- ⑬ 磁帶控制
- **RECORD ●**  
開始錄製
  - **PLAY ◀**  
開始播放磁帶。
  - **SEARCH ◀◀ / ▶▶**  
倒帶/快進。
  - **STOP/OPEN ■ ▲**  
停止播放磁帶或開啟磁帶倉門。
  - **PAUSE ■■**  
暫停播放磁帶或暫停錄音。

- ⑭  耳筒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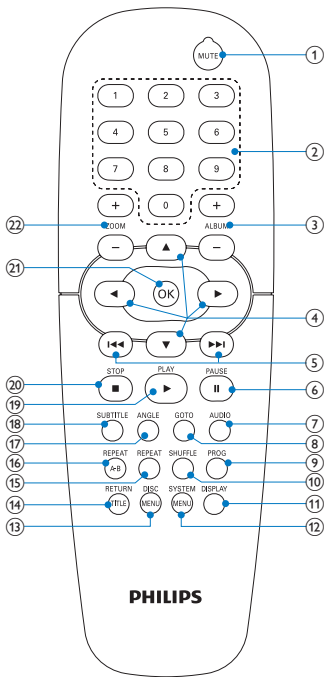
- ⑮ 電壓選擇器

- ⑯ **AC MAINS**
- 電源線插座。

- ⑰ **AV OUT**
- 將音訊/視訊傳輸至連接裝置。

- ⑱ 伸縮天線
- 增強 FM 接收效果。

# 遙控器概覽



- ① **MUTE**
  - 靜音。
- ② **數字鍵盤**
  - 直接選擇曲目/標題/檔案。
  - 輸入密碼。
- ③ **ALBUM +/-**
  - 跳至上一/下一專輯。
- ④ **▲ / ▼ / ◀ / ▶**
  - 透過功能表導覽。
  - 對於 JPEG 光碟，需旋轉圖片。
  - 將放大圖像上/下/左/右移動。

**◀ / ▶**

  - 對於 DVD/MP3/VCD/SVCD/CD 光碟，請向上或向下搜尋。
- ⑤ **⏮ / ⏭**
  - 跳至上一/下一章節/曲目。
- ⑥ **PAUSE ■■**
  - 暫停或恢復播放。
- ⑦ **音訊**
  - 對於 CD/MP3 光碟，請選擇音訊模式。
  - 對於 DVD，請選擇音訊語言。
- ⑧ **GOTO**
  - 對於 DVD/SVCD/VCD，請轉至所需標題、章節或時間。
  - 對於 CD/MP3，請轉至所需專輯/曲目。
- ⑨ **PROG**
  - 編排曲目。
- ⑩ **SHUFFLE**
  - 隨機播放。
- ⑪ **DISPLAY**
  - 顯示目前狀態。

- 對於圖片，請選擇幻燈片放映模式。

⑫ **SYSTEM MENU**

- 顯示/退出系統功能表。

⑬ **DISC MENU**

- 對於 DVD，顯示根功能表。
- 對於 VCD/SVCD，選擇 PBC 開啟/關閉。

⑭ **RETURN TITLE**

- 返回上一個功能表。

⑮ **REPEAT**

- 重複播放曲目。

⑯ **REPEAT A-B**

- 重複曲目/光碟中的特定片段。

⑰ **ANGLE**

- 選擇不同的 DVD 可視角度。

⑱ **字幕**

- 選擇字幕語言。

⑲ **▶**

- 開始播放。

⑳ **■**

- 停止播放。

㉑ **確定**

- 確認選擇。

㉒ **ZOOM +/-**

- 放大或縮小圖像。

## 3 使用入門



### 注意

- 使用本手冊以外的方法來進行控制、調校或操作，可能會導致有害輻射外洩或其他不安全的操作。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在與 Philips 聯絡時，您需要提供設備型號與序號。型號與序號位於設備底部。將上述編號填寫於此處：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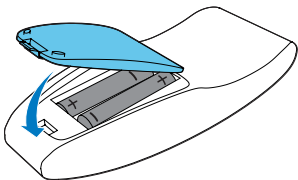
## 安裝遙控器電池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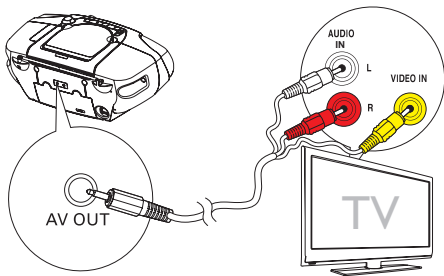
- 存在爆炸的危險！保持電池遠離熱源、陽光或火源。切勿將電池丟棄在火中。
- 存在縮短電池壽命的風險！切勿混用不同品牌或類型的電池。
- 存在損壞產品的風險！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電池。

- 1 打開電池盒蓋。
- 2 插入三顆 AAA 電池，按圖示方法，確保電池極性 (+/-) 正確無誤。
- 3 蓋上電池盒蓋。



## 連接電視

- 1 將隨附視訊線的黑色端連接到本設備的 AV OUT 插座。
- 2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電視上的視訊輸入插座。
- 3 將紅色插頭連接到標有「R」的音訊輸入插座。
- 4 將白色插頭連接到標有「L」的音訊輸入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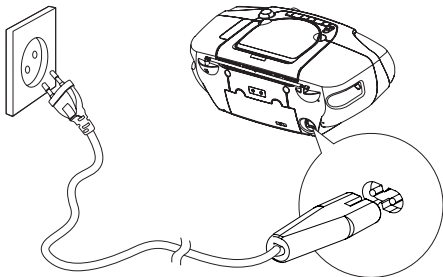
# 連接電源



## 注意

- 存在損壞產品的風險！確保電源電壓與產品背面列印的電壓相吻合。
- 字模板位於主裝置底部。
- 連接 AC 電源線前，確保已完成其他所有連接。

- 1 將裝置底部的電壓選擇器切換至本地電源電壓。
- 2 連接 AC 電源線至：
  - 主裝置。
  - 壁上插座。



# 開啟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DISC/USB/FM/TAPE。

## 關閉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OFF。

# 4 播放

## 播放光碟

- 1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DISC。
- 2 拉伸以開啟光碟插槽。
- 3 列印面向上插入光碟，然後關閉光碟插槽。
- 4 按 **▶** 開始播放。
  - 要暫停/恢復播放，請按 **PAUSE ||**。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要跳過曲目，請按 **|◀◀/▶▶|**。
  - 要在曲目/光碟內搜尋，按住 **|◀◀/▶▶|**，然後釋放可恢復至正常播放。

## 選擇正確的電視訊源

- 1 開啟產品。
- 2 推動訊源選擇器至 DISC。
- 3 開啟電視，然後選擇正確的視訊源。



### 貼士

- 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詳細瞭解如何選擇正確的視訊源。











# 從 USB 播放



## 提示

- 確保 USB 裝置包含帶有受支援格式的可播放音訊內容。（請參閱「USB 播放資訊」）

- 1 彈蓋開啟 USB 插座蓋。
- 2 將 USB 裝置插入  插座。
- 3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USB。
- 4 按  開始播放。
  - 要暫停/恢復播放，請按 **PAUSE**  。
  - 要停止播放，請按  。
  - 要跳過曲目，請按  /  。
  - 要在音訊檔案內搜尋，按住  /  ，然後釋放可恢復正常播放。



# 播放磁帶



## 提示

- 播放或錄製磁帶時，不能變更音訊源。

- 1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TAPE。
- 2 開啟磁帶按鈕蓋。
- 3 按一下主裝置上的 **STOP/OPEN**   以開啟磁帶倉門。
- 4 開口面向上載入磁帶，使卷軸完全位於右側。
- 5 按一下主裝置上的 **PLAY**  以開啟播放。
  - 要暫停/恢復播放，按一下主裝置上的 **PAUSE**  。
  - 要倒帶或快進，請按主裝置上的 **SEARCH**  /  。

- 要停止播放，請按主裝置上的 **STOP/OPEN**  。

## 收聽廣播電台



### 貼士

- 將天線盡可能遠離電視機、VCR 或其他輻射訊源。



### 提示

- 要取得最理想的接收效果，請完全展開天線并調節其位置。

- 1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FM**。
- 2 調節 **TUNING** 以調至廣播電台。

## 5 播放選項

### 調節音量

播放期間，調節 **VOLUME** 可增大/減小音量。

### 靜音

播放期間，按一下 **MUTE** 可靜音/取消靜音。

### 調整設定

要獲得最佳播放體驗，可使用 **SYSTEM MENU** 微調設定。

- 1 按 **SYSTEM MENU**。  
↳ 將顯示系統功能表。
- 2 按下 ▲▼ 或 ◀ / ▶ 導覽功能表，再按下 ▶ 選擇選項。
- 3 按下 **確定** 確認。
- 4 按下 **SYSTEM MENU** 即可離開。



#### 貼士

- 「使用入門」說明了系統功能表選項的部分功能。

#### -- 系統功能表 --

屏幕保護程式	啟動/停用屏幕保護程式。
圖片音樂	開啟/關閉背景音樂。
幻燈片時間	設定圖片的幻燈片時間。
密碼	設定密碼以限制光碟的播放。
評分	為不同觀眾選擇評分等級。
預設	還原原始設定。



#### 貼士

- 系統設定的預設密碼為「0000」。

#### -- 語言設定 --

OSD 語言	選擇屏幕操作系統語言。
--------	-------------

功能表語言      選擇功能表語言。

-- 音訊設定 --

縮混              選擇音訊縮混。

夜間模式        調低或調高音量。

動態範圍        選擇動態範圍配合個別的聽聆情況。

-- 視訊設定 --

電視系統        為電視系統選擇視訊輸出格式。

電視類型        選擇顯示螢幕比例。

## 使用光碟功能表

載入 (S)VCD 光碟時，電視螢幕上可能會顯示功能表。

要手動存取或退出功能表：

按下 光碟功能表。

對於帶有播放控制 (PBC) 功能的 VCD (僅限於 2.0 版)：

透過 PBC 功能可根據功能表螢幕互動播放 VCD。

**1** 播放期間，按下 光碟功能表 啟用/停用 PBC。

↳ 啟用 PBC 時，將顯示功能表螢幕。

↳ 停用 PBC 時，將恢復正常播放。

- 要返回上一功能表，請按 **RETURN**。

## 選擇重複模式

**1** 播放過程中，重複按 **REPEAT** 以選擇不同重複模式。

要重複播放指定片段，

- 2 播放中，在起點按 **REPEAT A-B**。
- 3 再次按下終點的 **REPEAT A-B**。  
↳ 選定部份開始重複播放。
- 4 要恢復正常播放，多次按下 **REPEAT A-B**。



#### 貼士

- A 和 B 部份僅可在同一曲目中設定。

---

## 按時間或章節/曲目編號搜尋

- 1 播放視訊/音訊期間，按下 **GOTO** 直至顯示時間欄位或曲目欄位。
  - 在時間欄位中以時分秒為單位輸入播放位置的時間。
  - 在曲目欄位中輸入曲目編號。↳ 將在選定點開始自動播放。

---

## 顯示播放資訊

- 1 播放期間，重複按下 **顯示** 可選擇不同播放資訊。

---

## 放大/縮小圖像

- 1 視訊播放期間，重複按下 **ZOOM+/-** 可放大/縮小圖像。

# 變更音訊聲道



## 提示

- 此功能僅可用於 CD/MP3 播放。

播放期間，重複按下 **AUDIO** 可選擇適用於光碟的音訊聲道：

- 單聲道左
- 單聲道右
- 立體聲

## 6 其他功能

### 記錄



## 提示

- 錄製時，僅限於使用寫入保護缺口（標籤）完好無損的「標準」（IEC I 型）磁帶。



## 貼士

- 播放或錄製磁帶時，不能變更音訊源。
- 系統將自動調節到最佳錄製級別。變更音量及音效不會影響錄製。



- 錄製的音效不盡相同，這取決於音訊源和使用的磁帶。

## 從光碟錄製到磁帶

- 1 按下 **STOP/OPEN**   開啟磁帶倉門。
- 2 載入磁帶。
- 3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動到 **DISC** 以選擇光碟訊源。
- 4 載入光碟。
- 5 開始光碟播放。
- 6 按下 **RECORD**  開始錄製。
  - 要停止錄製，請按 **STOP/OPEN**   。


## 從收音機錄製到磁帶

- 1 按下 **STOP/OPEN**   開啟磁帶倉門。
- 2 載入磁帶。
- 3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FM**。
- 4 調節 **VOLUME** 以調至所需的廣播電台。
- 5 按下 **RECORD**  開始錄製。
  - 要停止錄製，請按 **STOP/OPEN**   。

## 從 USB 錄製到錄音帶。

- 1 按下 **STOP/OPEN**   開啟磁帶倉門。
- 2 載入磁帶。
- 3 將主裝置上的訊源選擇器推至 **USB**。
- 4 連接 USB 裝置。
- 5 開始播放 USB 裝置，然後按下 **RECORD**  以開始錄製。
  - 要停止錄製，請按 **STOP/OPEN**   。

# 透過耳筒收聽

- 1 將耳筒插入裝置上的  插座。

## 7 產品資訊



提示

- 產品資訊可能會被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規格

### 光碟

雷射類型	半導體
光碟直徑	12 釐米/8 釐米
支援光碟	CD-DA、CD-R、CD-RW、MP3-CD、WMA-CD
音訊 DAC	24 位元/ 44.1 kHz
總諧波失真	<1%
頻率響應	60Hz -16kHz
信噪比	>62 dBA

### FM

調頻範圍 87.5 - 108MHz:



調頻柵極	50 kHz
------	--------

總諧波失真	<3%
-------	-----

訊噪比	>50 dB
-----	--------

## 磁帶機

頻率響應	125 - 8000 Hz (8 dB)
------	----------------------

- 標準磁帶 (I 型)	
--------------	--

訊噪比	40 dBA
-----	--------

- 標準磁帶 (I 型)	
--------------	--

搖晃與	<0.4% JIS
-----	-----------

## 常規

電源供應器	輸入: 110V~127V / 220v~240v; 50/60Hz
-------	---------------------------------------

工作消耗功率	16 瓦
--------	------

備用模式消耗功率	≤ 1.2 瓦
----------	---------

尺寸	341 × 297 × 177 毫米
----	--------------------

- 主裝置 (高 × 厚 × 寬)	
-------------------	--

重量	3 千克
----	------

## 支援 MP3 光碟格式

- ISO9660、Joliet
- 最大標題數目: 512 (具體視檔案名稱長度而定)
- 最大專輯數目: 255

- 受支援的取樣頻率：32 kHz、44.1 kHz、48 kHz
- 受支援的位元速率：32 至 256 (kbps)、變動位元速率

## USB 播放資訊

### 兼容 USB 裝置：

-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 2.0 或 USB1.1)
- – USB 快閃播放器 (USB 2.0 或 USB1.1)
- 記憶咭 (要求使用其他讀卡器連接本裝置)

### 支援模式：

- USB 或記憶檔案格式 FAT12、FAT16、FAT32 (區大小：512 位元)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傳輸速率)：32 至 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WMA v9 或較舊版本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目錄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ID3 tag v2.0 或更新版本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案名稱 (最大長度：128 位元組)

### 不受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指不包含任何 MP3/WMA 檔案且未在播放中顯示的專輯。
- 裝置將跳過不受支援的檔案格式。例如，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將被忽略且不播放。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 維護

## 清潔外殼

- 使用輕微濕潤的軟布浸入中性清潔劑溶液。請勿使用含有酒精、染劑、氨水或研磨劑的溶劑。

## 清潔光碟

- 若光碟染有污漬，請使用清潔布清潔。從中心向外擦拭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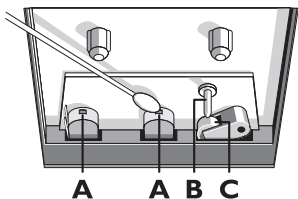
- 請勿使用苯溶劑、稀釋劑、商用清潔劑或用於類比錄製的防靜電噴霧劑。

## 清潔光碟鏡片

- 長時間使用後，光碟鏡片上可能聚集了大量灰塵與污漬。為確保良好的播放性能，請用 Philips CD 鏡片清潔劑或其他商用清潔劑清洗光碟鏡片。按照清潔劑隨附的說明進行操作。

## 清潔磁頭與磁道

- 為確保錄製和播放質量良好，磁帶每運行 50 小時應清潔一次磁頭 **A**、主動輪 **B** 及壓帶輪 **C**。
- 使用蘸有少量清潔溶液或酒精的棉布輕輕擦拭。



- 也可播放一盤清潔帶以清潔磁頭。
- 磁頭消磁**
- 使用零售商供應的消磁磁帶。

## 8 疑難排解



### 警告

- 請勿拆開設備外殼。

為保證保固的有效性，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設備時碰到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事項。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與 Philips 聯絡時，請先準備好您的產品、型號與序號。

### 無電源/無聲音

- 確保將插頭正確插入交流電源。
- 確保交流電源插座已通電。
- 確保電池安裝正確。
- 調節音量。
- 檔案為非音訊檔案。請選擇音訊檔案。

### **裝置無響應**

- 斷開電源連接，然後重新連接電源，並再次打開裝置。

### **未偵測到光碟**

- 插入光碟。
- 檢查光碟是否以列印面朝上插入。
- 等待鏡片上的濕氣凝結消失。
- 更換或清潔光碟。
- 使用終結 CD 或格式正確的光碟。

### **收音機訊號接收不良**

- 將裝置遠離電視或 VCR。
- 完全展開並調節 FM 天線。

### **無法顯示 USB 裝置中的部份檔案**

- USB 裝置中的資料夾或檔案數超過特定限制。此現象並非故障。
- 不支援這些檔案的格式。

### **無法錄製/播放磁帶**

- 清潔支架部件。
- 只能使用標準磁帶。
- 使用膠帶粘貼損失標籤的部份。

### **USB 裝置不受支援**

- 此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兼容。請嘗試其他裝置。



2014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Z5740\_98\_UM\_V4.0

